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公務進修)(識別碼 C09200469)

婚姻暴力與警察作為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出國人職稱：警正三階區隊長

姓名：林智偉

出國地點：美國

出國期間：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婚姻暴力與警察作為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若二人以上，則列○○○等_____人）		
出國 計畫 主辦 機關 審核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依限繳交出報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格式完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內容充實完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建議具參考價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input type="checkbox"/>6.送上級機關參考<input type="checkbox"/>7.退回補正,原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①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input type="checkbox"/>②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input type="checkbox"/>③內容過於簡略<input type="checkbox"/>④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input type="checkbox"/>⑤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input type="checkbox"/>8.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原因：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意見：

說明：

- 一、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即層轉機關時，不需填寫「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二、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三、審核作業應於出國報告提出後二個月內完成。

系統識別號：C09200469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28 含附件：否

報告名稱：婚姻暴力與警察作為

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聯絡人／電話：2230-2256

出國人員：林智偉 內政警政署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正三階區隊長

出國類別：公務進修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九十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分類號／目：B3／警政、消防

關鍵詞：婚姻暴力

內容摘要：

個人此次赴美進修，修習刑事司法領域，其中最引起個人研究興趣的莫過於婚姻暴力問題，這個長久以來處於圍牆內的「家務事」已造成許許多嚴重且令人震驚的事件。以往家庭被多數人認為是最安全、溫暖的處所，然而事實上，它也正是某些社會問題的根源。

婚姻暴力問題已引起我國人民的普遍關切，受虐婦女的困境和難處已經有了法律保障的基礎，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我國的兩性平權提供了更進一步的協助。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參考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及各州法律制定而成。故有必要將美國關於家庭暴力之現況及警察機關介入婚姻暴力作為做一陳述與比較。

對婚姻暴力的瞭解，我們非但要知曉其現況及其未來努力方向，更應該根源地從其理論層面予以探討，俾能明瞭改進之作法及政策該有之走向，而本文就是從此一切面來探討。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文獻探討	2
一、名詞解釋與範圍界定	2
參、婚姻暴力的現況	4
一、美國婚姻暴力的現況	4
二、我國婚姻暴力的現況	6
肆、婚姻暴力發生之理論	8
一、社會學習理論	8
二、暴力循 ^循 理論	10
三、整合理論	11
伍、警察作為	14
一、美國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措施	14
二、我國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措施	21
陸、結論	24

壹、前言

自古以來，人類社會一直存在有家庭暴力的事實，只是，這些隱祕性極高的家庭暴力事件，在現複雜的工商業社會中有更形嚴重的趨勢，且由於社會風氣逐漸開放，人們對於家庭品質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再加上婦女團體的大力宣導，家庭暴力問題近年來在世界各國逐漸成為大眾關切的問題。以往，家庭暴力案件相當程度的被視為是私領域的問題，執法人員一直採取輕忽的態度，被害者也羞於訴諸公權力。古老的英國在其普通法中採用「拇指法則」(the rule of thumb)，允許丈夫使用不超過拇指粗的木杖懲戒其妻子。美國法律最初承襲英國普通法，由於美國聯邦憲法制定時並未對親密關係問題明文規範，所以丈夫對其妻子之懲戒法則任由各州法院決定是否予以承認。密西西比州高法院於一八二四年之 Bradley V. State 一案中，首度作成承認懲戒權利之判決。在此判決中，被告被控對其妻子實施暴力及毆打行為，法院認為丈夫在緊急情況中有適度懲戒其妻之權，毋庸受暴行與毆擊罪之控訴，免除當事人所可能遭受之懷疑與羞辱。此後美國法院即一直允許丈夫對妻子之行為懲戒權。直到一八七一年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在 Falugham V. State 一案中，首度作成廢除夫對妻懲戒之判決。其後，一八九四年密西西比最高法院亦推翻丈夫有懲戒權之看法，而馬里蘭州更於一八八二年首度通過法律，規定毆妻係犯罪行

為。不過，在往後近一個世紀中，家庭隱私權之 傳統觀念仍深植於美國法界，許多法院不願介入家庭紛爭，不少人持有家務事毋庸法律及外人介入的看法，故法律雖不容許丈夫毆打其妻，但事實上丈夫仍能在許多州內對其妻使用暴力，而毫無遭受報復之顧忌。而台灣在家族特質之作用下，家庭暴力通常屬於私領域問題，公權力都不太願意介入，從「清官難斷家務事」這句俚語的流傳可看出，在處理私領域的問題上執法人員處於被動狀態的情況，因此，即使受暴家庭不在少數，國家的資源卻很少介入，而社會輿論又傾向責備被害者的情況下，受暴家庭只得自行承擔暴力後的身心壓力。

貳、文獻探討

一、名詞解釋與範圍界定

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向來未有一致而標準的定義方式。有的將婚姻暴力界定在施虐者對受虐者身體上的傷害；有的包括口語威脅、侮辱和非口語的情緒與心理上的虐待和故意冷落；有的學者提出如下定義：「家庭成員間所發生之口頭上或身體上之攻擊或惡意疏忽行為。」(Gelles , 1987; Straus , 1980; Doerner , 1995; 陳若璋 , 1993; 黃富源 , 1995)；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針對家庭成員、身體上不法侵害及精神上不法侵害進一步說明如

下：

(一)、家庭成員：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二)、身體上法侵害：

如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施以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

(三)、精神上不法侵害：

如恐、脅迫、侮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行為樣態包括：

1、言詞虐待：

以言詞、語調施以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嘲弄、諷刺被害人、恫嚇、威脅殺害被害人或子女、揚言使用暴力等。

2、心理虐待：

竊盜、跟縱、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被害人精神痛苦之不當行為。

3、性虐待：

強迫性幻想或逼迫觀看色情影片圖片等。

參、婚姻暴力的現況

任何一個社會或多或少都存在著婚姻暴力問題，然而，因為被害者往往考慮到向警方報案可能遭受更嚴重的暴力報復，或被害者不願隨著案情的擴大而傷害到加害者，導致統計上之婚姻暴力與實際情形存在著極大的落差。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調查發現，婚姻暴力案件的被害黑數極高。我國法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之前，保護受害者的法令散見於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等法規中；而若以傳統法律觀念窺之，則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尤其對於家庭成員之間之暴力傷害，在家庭倫理觀念如「家和萬事興」、「法不入家門」及「家醜不外揚」的大帽下，常常被勸和解而免於興訟。

一、美國婚姻暴力的現況：

美國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視係近二十年來的事。在六〇年代末期的婦女解放運動創設一些婦女扶助機構（women support centers）及電話危機專線（telephone crisis lines），引起許多受虐配偶的熱烈迴響。受虐配偶開始將其困苦情況向其辯護律師陳明，

夫妻間的秘密暴力問題於是有了申訴與公開的管道，法學界與立法機關便開始依據受虐配偶之經驗努力尋求法律救濟途徑，到了一九七〇年代末期，法律終於為受虐配偶開啟保護的門扇。根據美國司法部的統計，全美每十五秒發生一件家庭暴力事件，而殺人事件中的 20% 是發生在家庭成員關係，而其中大部份的家庭殺人事件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配偶殺死配偶。另外，根據統計，婦女成為身體或是性虐待的受害者是男性的十倍以上，而受害者中只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會去報案（Sampselleet, 1991），一年之中至少有三、四百萬人受到配偶毆打，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為女性被毆。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報導指出，超過百分之三十被謀殺的女性被害人是被其丈夫或男友所殺害；紐約州政府的報導亦指出，全美婚姻估計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發生配偶間重複暴力事件。然而雖經過詳細全面的蒐羅資料，家庭暴力在美國仍是有黑數的。根據美國司法部於一九八八對全美國所作的抽樣調查與聯邦調查局的資料顯示得到的事實略述如下（張文釋，2000）：1、每十五秒就有一件家庭暴力發生。2、一九八八年全美國有百分之十六的凶殺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為同一家庭成員，而全部凶殺案件中有百分之六點五的被害人係為其配偶所殺害。3、約百分之三十一的美國婦女遭受丈夫男友身體或性的暴力。4、百分之四十五的家庭凶殺案被害人是女性。5、夫妻凶殺案件是家庭凶殺案件的最大宗。6、夫

妻凶殺案件中的女性被害人明顯高於男性被害人，將近百分之六十的夫妻凶殺案件的被害人是女性。7、夫妻凶殺案是所有凶殺案中最常使用槍枝的，約百分之五十三的被害人是死於槍擊。8、被虐婦女平均離家七次才能脫離虐待的關係。9、百分之八十的施虐者是沒有前科的。10、一九九六年美國所有遭他殺的女性有百分之三十的兇手是男性親密伴侶；反之只有百分之三的兇手是女性親密伴侶所為。11、在美國百分之七十八的人事單位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職場安全的一項危機，而有百分之九十四的公司安全主管為家庭暴力已是嚴重的安全問題。12、百分之三十七的女性認為家庭暴力會影響她的工作，如失去工作、被迫常換工作、升遷受阻等。

二、我國婚姻暴力的現況

在我國，家庭暴力問題由來已久，但是民國七十六年以前，由於我國並沒有處理婚姻暴力的專責機構，家庭中的婚姻暴力並不被視為是一個社會問題，而被認為只是偶發的夫妻吵架，或是少數家庭因為溝通不良的正常現象。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台灣刑案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婦女受暴（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暴力傷害等）的案件比例逐漸上升，因為政府單位長期以來漠視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造成台灣婦女對於社會治安有極大的不安與恐懼。婦女被其男友或丈夫毆打的消息在報紙上時有所聞，民國八十年，馮燕在全國北、中、南、東四

區「抽取一千三百一十六位婦女進行調查，其中有四百六十名（佔35%）婦女承認曾經遭受婚姻暴力，更有一百三十名（佔10%）的婦女曾遭受嚴重的暴力。前台灣省社會處於八十三年初所公布的一項調查數據顯示，台灣省已婚婦女中有百分之十七點八常有被丈夫虐待的經驗，而其中百分之一點三已到忍無可忍的地步了（鄭惠文，90）。

千代文教基金會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至三月，針對全省家庭的抽樣調中發現，大約有百分之四十的台灣家庭有家庭暴力存在，其中大部分是言語暴力，有肢體暴力的家庭大約是百分之二十，但是如果把傳統父母權威式的責打，也算是家庭暴力的話，那麼，至少在百分之五十的台灣家庭中都有家庭暴力的存在（陳明志，91）。前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設置「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中心」，截至該年八月三日止，共計接獲一千零八十二件保護案件，顯見婚姻暴力仍是婦女保護工作的主要對象。依據王麗容於婦女與社會政策一書中推估台灣地區每年向警方報案及相關單位求助的受虐婦女人數應至少有六千至七千件，而台灣地區每年的受暴婦女人數應該在三萬到七萬人之間。高鳳仙法官具體指出，法院對於不堪受對方虐待為離婚原因之終結件數，歷年來均維持在離婚件數的百分之十一左右。另有不少遭受家庭暴力之婦女因無法取得不堪同居虐待之證據或不願與配偶對簿公堂，而離家出走之案例為數甚多。由此可知

女性長期遭受婚姻暴力及身心精神之虐待而訴請離婚者不在少數，其餘未經法院途徑而辦理離婚或長期處於受虐而仍存續婚姻關係者亦佔相當之比例。

內政部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十月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累計數目得知，在通報件數上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案件為最多，共計五千六百件，其次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計五千三百零七件，在前五名中，高雄市和台北市屬於都會區人口集中，案件相對地增多並不令人意外，而奇怪的是南投縣警局也赫然名列前五名中，而根據研判，這可能與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有關，因為災變之後造成該地區失業率升高，而長期失業的結果，造成以暴力來發洩情緒，致該縣家庭暴力案件在此段時期中上升。然而整體而言，一年又三個月的期間內受理了二萬零八百二十個案子，其以平均每天發生四十六件家庭暴力案件來看，可以得之家庭暴力在台灣的普遍程度。

肆、婚姻暴力發生之理論

一、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為二十世紀後半段發展出來的理論，主張我們是藉由觀察和模仿他人的行為來學習的。

家庭是人們學習父親、母親、夫、妻等角色的地方，也是學習如何面對壓力和挫折重要的地方；但它也是我們最可能經歷暴力的場所，一九五零年代開始，班度拉（Bandura）的實驗室提出對於攻擊行為深入的研究，他們發展出一種廣為人知的心理學理論，即社會學習理論模型（Social learning theory model），意指透過觀察他人的學習，替代增強或減弱所觀察到的是被獎勵或處罰經驗，此理論可以用來解釋人類的暴力行為的學習過程。在一些古典控制實驗中，他們發現兒童能夠經由觀察與模仿他人的行為，而學習到攻擊的行為；雙親應該是小孩最基本的楷模，但很不幸地，我們看到一些所謂的楷模（雙親間的暴力行為），是充滿虐待的，具有攻擊性的行為。兒童會透過觀察學習他人行為，如果所看到的這個人是被獎勵的，我們可能會模仿他們的行為；如果是被處罰的，我們可能不會如此做，社會學習理論指的就是替代增強（Vicarious reinforcement）和替代懲罰（Vicarious punishment）的兩個過程。此外，目睹成人攻擊的小孩較可能會使用和成人一樣的行為和字眼，甚至有許多小孩會超越了單純的模仿，進行其他新式的攻擊（李茂興、余伯泉譯，民84）。在婚姻暴力中，我們常會問這樣的問題：「他為什麼會這樣？」社會學習理論者的解釋是：「他學習到的。」，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我們學習到的行為，事實上是我們觀察到的結果（Bandura 1973; Bandura and

Waters, 1963)。當以攻擊行為圓滿解決問題後，自我效能的直接經驗（以往成功的經驗）及間接經驗（觀察學習他人的經驗），更強化了以攻擊來解決問題的方式，使得不當的行為持續（趙小玲，民 88；陳明志，民 91）。

二、暴力循環理論 (the cycle of violence):

此論者認為被毆打的女性並非成天被毆打，而是有一個暴力周期，使她們逐漸去建立無力感及無法改變環境。渥克認為此週期可分為三個階段 (Waker, 1979；張平吾，民 85)

(一)、緊繃階段 (the tension-building phase):

此階段可能伴隨較輕微之傷害，在此期間，女性相信她能對付丈夫之威脅；她可能藉著讓步使事情平息，其目的並非去預防毆打行為，而是去避免它，或使丈夫知錯而感歉意。

(二)、毆打階段 (the battering episode):

當第一階段無法平息事端，便引發第二階段之毆打行為，此時男性漸失其理性，且無法控制其行為，引起嚴厲之毆打行為。此階段如果丈夫又酗酒，因酒精使其喪失或減弱意識，極易產生無法控制之暴力行為。雖然酒精對婚姻間之影響力如何，目前尚無積極資料支持 (Kanbor and Strans, 1987 : 224)。

(三)、和解階段 (the reconciliation period):

在此階段，丈夫一改凶惡面目，轉而以道歉，溫柔及關愛特質懇求被寬恕，使妻子一掃憤怒及恐懼之陰霾，並與丈夫握手言歡。如同渥克（Waker）所言，被毆打的妻子深信丈夫將不再傷害他最愛的太太，他相信從此以後他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及行為，並以此為戒（Waker, 1979）。在最後階段，丈夫有時甜言蜜語，有時買束鮮花或禮物，藉以表示後悔及慚愧，彼此依偎，互訴成長之艱辛與緣聚之不易而倍加珍惜。但也會因其他事情而使暴力周期接二連三地發生，妻子在此過程中逐漸變得能適應，心理也較平和，她會認為自己婚姻失敗，但卻無法採取任何解決之道。她可能存有強烈的宗教信仰、家庭壓力及社會禁忌，也從社交關係中學習為妻之道；如同社會期待一般，女性在此過程中也常變得比較服從。

唯許多婚姻暴力行為並不會因此停止，而是會階段性地繼續循環下去，且一次比一次嚴重，除非施虐者接受各種治療，學習如何因應挫折及生理、心理上之壓力，否則施暴行為必然重覆地發生。

三、整合論（Integration Theory）：

此論學者主張以整合式的模型來解釋婚姻暴力形成的原因（Gelles, 1987; Green, straus, 1980; 黃富源民84) Gelles便指出，

婚姻暴力是結構壓力下之調適與反應及社會化經驗兩種狀況交互作用之產物，結構壓力帶來個體之挫折及角色期待行為，挫折可能直接引起個體以暴力方式表達，且當資源匱乏時，個體無法以正常手段達成角色期待，很可能導致個體以暴力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Straus 以一般系統理論 (general systems theory) 來解釋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他從微視系統與巨視系統之相互影響關係來探討暴力行為產生及引發之過程，視家庭暴力為一種系統與系統間環境相扣所導致之持續性情境，包括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三方面 (Structural arrangement) 和互動的模式 (patterns of interaction) 來描述其特性，強調的是部分之間的連結。系統的組成，不僅僅是因果的線性方式，因為在互動的模式中，一個行為的反應，有可能是引發下個行為的原因，所以不同的系統在穩定性和變動程度上也不太相同。然而為維持系統的均衡，當系統中有所變動時，系統內的成員或成員間的關係皆會為適應環境而有所改變 (陳若璋，民 81；呂翠夏，民 82)。

若依系統理論來探討家庭暴力問題，勢將重點擺在暴力事件發生過程，以及家庭成員、事件和系統之間的關連 (陳若璋，民 81)，此外依 Pincus 和 Minahan 的理論：人是依靠其系統去維護它的物質、情緒、或精神上的資源：當系統的一部份有了改變，將影響個

人系統及相關系統的其他部分。故家庭中的生活壓力事件及社會結構的改變，將會影響家庭成員的行為改變或引發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周明清，民84）。所以，當父母間的關係不協調時，或家庭成員有不當的行為以及成員間的關係不良時，家庭暴力就容易發生。

Straus（1973）曾提出七大項主張，用以說明一般系統理論與家庭暴力相關性（Gelles, 1993）。

1、家庭成員的暴力有很多引發根源，如規範性的結構、個人的特質、遭遇挫折及衝突都是發生的原因之一。

2、家庭暴力事件比所報導的還要多。

3、大部分的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是被否認和忽略的。

4、孩童時期會從父母、手足或其他兒童中，學到家庭暴力模式的意象。

5、經由一般社會及大量媒體的交互影響，會對成人及兒童持續地重申家庭暴力的模式。

6、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會產生正向的回饋作用，也就是這些行為會有它所要求的結果。

7、當個體被貼上暴力標籤時，他將會被鼓勵去扮演暴力的角色。

是為了不辜負他人的期望，或是實踐自己成為暴力或危險者的自我期許。就在如此不當的連結下，使得暴力的行為一再地發生，所以當家中有某項暴力行為發生時，其他暴力行為就容易發生。而各項暴力中有著相互連結性，並透過機制作用的回饋，使得暴力持續或終結該系統。

伍、警察作為

一、美國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措施：

美國各州從 1970 年代開始，紛紛制定法律處理家庭暴力，如在民事訴訟案件中設置專章，或另制定家庭法或家庭暴力防制法予以干預家庭暴力事件。1972 年英國成立一個救援婦女的庇護所，1974 年，美國明尼蘇達州也成立第一個為受虐婦女辯護的組織。1985 年，Thurman 女士控告康乃狄克州警方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有差別待遇，致使其被丈夫嚴重毆打並造成永久傷害，此一訴訟連帶對二十九名警員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賠償損害。後來兩造於訴訟外達成一百九十萬元賠償之和解（高鳳仙，民 87）。此一案件引發州政府全面檢討既有系統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回應狀況，康乃狄克洲議會並於 1986 年通過「家庭暴力回應法案」(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Act.) 重整家庭暴力防治體系的架構，該法案內容包括「強制逮捕策略」(mandatory arrest policies)、「刑事保護令」及要求

設置家庭暴力處遇單位等措施。1994年9月，柯林頓總統簽署了「反對婦女暴力法案」(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此為聯邦政府首次針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所擬定的重要法案，自此以後，聯邦政府開始全面性參與婦女受暴案件制定共通的規範，並限制家庭暴力的施虐者不得擁有武器，以及設定全國性家庭暴力熱線(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簡稱 NDVH)。從此婚姻暴力變成是一種刑法上的罪行，也使得長久以來認為打老婆、打小孩是一種「家務事」的觀念轉變為禁止在家庭中實施暴力行為是為「國家的責任」。

警察機關基於處理婚姻暴力之多年經驗，舉出處理家庭暴力中婚姻暴力之指導方針流程及相關作為(Doerner, 1995: 127；張平吾，1996)：

(一)、目的：作為警察部門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一般原則。

(二)、定義：

1、婚姻暴力：指對配偶之任何傷害、暴行或犯罪的性暴行。

2、配偶：指一個人與另一個人結婚，或曾結婚而現在分居或離婚者。

(三)、處理程序：

1、下列各項是處理家庭暴力較佳行動：

I、當暴力發生且警察可依法逮捕時，逮捕加害者是警察最佳

反應。

II、當事件中具致命武器威脅且可依法逮捕時，逮捕加害者是
警方最佳反應。

III、當案件中家庭成員有被施暴之可能且可依法逮捕時，逮捕
加害者是警方最佳反應。

IV、當案件中之加害者違反保護命令且可依法逮捕時，逮捕是
警方最佳反應。

2、下列因素不應影響警方之作為：

I 、嫌疑犯是否被同意與配偶同住。

II 、缺乏法院發給之保護令。

III 、逮捕的潛在經濟因素。

IV 、控訴者以前之控訴史。

V 、將不再產生暴行之口頭承諾。

VI 、控訴者之情緒狀況。

VII 、有傷害報告卻看不到傷痕。

VIII 、擔心控訴者無法全程參與刑事司法系統，將影響施暴者被
定罪。

3、犯罪成立與否為決定是否介入之唯一考量，調解爭論並非合
適之刑事司法程序。

4、在所有家庭案件或控訴案件中，均需要完整之案件調查報告。

5、如果案件涉及家庭暴力，警察應該確信被害者已經收到「家庭暴力被害者法律權益及治療建議」文件。

6、不管加害者與被加害者關係如何，只要警察目擊根據州法律規定之暴行，則應予立即逮捕。

又根據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警察局對婚姻暴力之處理流程分為以下階段 (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 1994 ; 黃富源 , 1995 ; 張平吾 , 1996) :

1. 接獲家庭糾紛之報案。
2. 警方判斷是否屬於真正之家庭暴力。
3. 警方根據現場情況判斷，決定是否採取武力手段恢復秩序。
4. 決定選擇採取武力制止，或採取暫時分開雙方方式處理。
5. 決定以逮捕施暴者終結案件，或是採取不逮捕方式，繼續進行介入處理。
6. 如果決定進行繼續進行介入之會談，應先解決雙方怒目相向之氣氛。
7. 肇定行動計劃，例如警察人員應尋求社區資源，以有效及順利地處理此一家庭暴力行為。

美國是一個聯邦制國家，各州警察約有如下家庭暴力事件重要處

理方式約可列舉如下：

(一)、制定手冊：

有些警察局採用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手冊 (protocol)，記載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程序與準則，使警察更清楚家庭暴力事件之案件特質，正確地進行調查、蒐證、逮捕、移送等程序，確實執行保護令等有關法律，以制止或減少暴力，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例如：加州 Santa Clara 郡家庭暴力委員會 (Santa Clara County Domestic Violence Council) 之警察與被害人關係小組 (police -victim relations committee) 提出制定手冊之要求，Santa clara 郡警察局協會遂於 1993 年成立小組以展開制定工作，自 1994 年 2 月 17 日起，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手冊開始被全郡各警察局所採用。Santa Clara 郡之警察家庭暴力手冊係以加州 San Diego 郡之手冊為藍本而制定，其內容包括：定義、一般起訴罪名、911 接線員及調派員之回應、巡邏員之回應與調查、追蹤調查、限制令之執行、被害人之協助。

(二)、建立資料：

有些警察建立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資料檔案，以追查家庭暴力事件並採取應對措施。例如，紐約市警察局建立家庭事件報告以紀錄一切警察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求救回應，並運用此報告與線上告

訴制度來追蹤及監視一切家庭暴力案例，且建立保護令電腦資料庫以供所有管區警員參考；加州刑法第一三七三〇條第一項規定：所有家庭暴力有關之求助事件均應作成書面之事件報告，舊金山警察局因而要求警察對於一切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均應調查並做成事件報告，並將案號及後續調查告知被害人。

(三)、設置專人：

有些警察局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暴力事件，已提高績效。例如，紐約市警察局在每一個管區均設一位家庭暴力防治員。

(四)、調查蒐證：

美國警察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調查蒐證大都採取積極的態度。並力求完備。例如，依 Santa Clara 郡之警員處力家庭暴力手冊規定，911 專線之調派員接獲報案之後。應調派警察處理；警察到達現場後應先認定被害人與嫌犯之情況與位置，對於受傷之一方給予適當協助，再將被害人、嫌疑人、小孩及其他證人做隔離訊問。蒐集關於兩造之關係、兩造之衣物毀損及受傷情況、屋內凌亂狀況等證據，儘可能拍照為證，依法扣押凶器及其他物證，於進行徹底調查蒐證後，應提出處理報告。

(五)、逮捕嫌犯：

絕大多數警察均依州法律規定，在有正當理由足認犯家庭暴力

罪時，雖非現行犯，亦得進行無拘捕令之逮捕。例如，舊金山警察局明令，警察如有正當理由足認已犯重罪，或為犯輕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補嫌犯；對於犯輕罪之非現行犯，警察應告知被害人其有權進行私人逮捕，並告知被害人如何安全地進行逮捕；警察如有正當理由如認違反保護令時，不管是否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嫌犯。逮捕之後，應審酌嫌犯之暴力前科、被害人害怕報復及違反保護令等情狀，以評估再犯之可能性，決定對於嫌犯提起控訴，或定期傳訊或釋放。

(六)、執行保護令

警察抵達報案現場後，如有當事人證明或告知其有保護令存在，警察即應察明保護令之存在與否、內容、存續期間、合法送達與否等事項，並得依聲請對於在場或在押之受保護令拘束者為送達。警察如認為已構成違反保護令之罪，應依法逮捕之；如因嫌犯不在場而無法進行逮捕時，應提出違反保護令之犯罪報告。此外，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在已進行逮捕之情形，警察如有正當理由認為嫌犯如獲釋放將使某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與現在危險者，應告知該人可聲請緊急保護令，如其不願聲請時，警察為保護其安全亦得為其提出聲請。為聲請緊急保護令，在未為逮捕之場合，警察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完成手續，並與值班法官或家事法庭法官

官聯繫評估並核發緊急保護令。核發緊急保護令後，警察應依法將緊急保護令送達受保護令拘束之人，並將送達文件置於警察報告中。

(七)、協助被害人：

許多警察局都提供被害人各種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例如，洛杉磯之家庭暴力整體回應手冊明定，警察應提供被害人醫療服務；除了醫療協助外，警察還提供下列協助：依害人之要求，陪同其收回合理數量之個人動產；因被害人表明有安全顧慮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協助安排接送被害人其可利用之社區資源及政府之被害人協助計劃。

(八)、教育與訓練：

為了改變警察對於家庭暴力之處理方式與執法態度，許多警察局均對新進警察或在職警察提供繼續性之教育訓練。例如，紐約之警察學校有十四個半小時專門針對家庭暴力之訓練課程，在其他訓練課程中，也有部分涉及家庭暴力案情。而依據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手冊規定：警察機關應為其所屬警員訂定家庭暴力定期訓練計劃，訓練之目的在於告知警察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警察局之家庭暴力政策與程序、家庭暴力動力論、員警調查技巧、檢察官家庭暴力組之政策等事項，警察局長或其指定人應每年審查該局訓練政策並於

必要時加以修正。

二、我國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措施：

(一)、傳統處理方式：

我國警察對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傳統上是採取消極不介入之態度。由於我國刑法對於傷害、損毀、妨害名譽、性侵害等罪多明定需告訴乃論，實務上對於婚姻暴力都採取不構成犯罪之見解，因此，警察在處理婚姻暴力事件時，都會先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告訴，如果不願意提出告訴，通常即報結案，有些僅註記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上備案，有些在少數需要緊急保護之場合，提供留宿或轉介之服務。如果當事人要提出告訴，警察才會採取蒐證製作筆錄、移送地檢署等措施，在需要緊急保護之情形，亦得提供留宿或轉介服務。整體而言，警察之傳統處理態度十分消極被動，如果不告訴則不蒐證，即使提出告訴，其所採取之方法，主要是請被害人至醫院或診所取得驗傷單，其所製作之筆錄，並未有特定之格式，通常十分簡單（高鳳仙，民 83 年）。

黃富源（民 84 年）即指出，警政單位對於婚姻暴力事件之缺失有以下幾點：

1. 領導階層對婚姻暴力之認識不足。
2. 警力介入家庭暴力事件時，缺乏強力的法律依據。
3. 缺乏足夠之專業訓練，對外力介入婚姻暴力事件之觀念仍待

加強。

4. 缺乏完善之專業處理流程。

5. 工作人員無標準工作手冊。

6. 人手不足。

7. 缺乏與民眾之溝通。

8. 民眾無申訴管道。

(二)、現今處理方式

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通過四年多，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警察具有聲請保請保護令及執行保護令的義務，在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的刑事組都設有一名家庭暴力防治官，以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及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等事項。依據內政部所作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一週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九年五月，警察機關所聲請的保護案件數高達二千一百零八件，遠於社政機關所聲請的六十二件，可見在民眾及立法的期許下，警察機關已經開始站在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第一線上。

警察是家暴法規定權責項目最多、工作最為繁重的政府機關，從受理報案、現場處理，製作相關文書紀錄、替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實際執行保護令內容、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通報及辦理在職教育等等，顯然家暴法立法意旨，將警察人員定

位為防治家庭暴力事件的重要角色。

此外，警察人員除依家暴法外，尚需依據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景防治法施行細、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等規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為貫徹家暴法有關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精神，並為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以（八八）警署刑防字第六八三六號函各市、縣（市）警察局，督導所屬分局刑事組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指定一名服務熱心、資深穩重之適當官警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依警政署未來策進作法，家庭暴力防治官必須每週抽查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掌握各單位實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狀況，查核未依規定受理案件及處理之原委，據以策進檢討，防範員警拒絕受理之情況一再發生。因此家庭暴力防治官與第一線佐警之間的關係，應當是兼具「協助」與「督導」的角色。

陸、結論

美國是一個深受英國普通法影響的不成文法國家，但近二十年來在全美所展開的家庭暴力成文法立法運動卻有蓬勃的發展，其相關法律制定之快速鮮有其他法律足堪比擬，而且家庭暴力法之涵蓋領域深

入民事法規、刑事法規及社會與健康服務法規中，不僅為受虐配偶創設許多權利，且使警察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及社會服務機構擔負許多責任以降低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傷害。如今受虐配偶在美國可依法請求警察逮捕施虐者，向法院訴請子女監護及損害賠償等；如其因不堪虐待而作出傷害或殺人犯行時，可請專家證人在法庭上就其心理狀態提供有利證言；如其因受虐而有生活上之困難時，可請求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庇護所、住宅輔助、醫療及就業等各項服務。再者，警察人員及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的冷漠態度已大有改善，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的誤解也在慢慢消除當中。雖然美國的家庭暴力法不能謂已經完善，許多州法律關於家庭暴力之規定仍然十分簡陋，而且法律的執行仍有待加強，各種服務計畫的成效如何尚須作進一步的研究與評估，但已頗具規模的美國家庭暴力法，實足為我國立法及執法時的重要參考。家庭暴力已嚴重危及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安全，為達解決家庭暴力之目的，除須制定完善之法律外，尚須政府各有關機關及社會服務機構之多方配合，且唯有當世人對家庭暴力有正確的瞭解與真心的關懷時，才能共同努力以謀求根本解決之道，徹底消弭暴力於無形。

警察對於家庭暴力之案件處理與角色扮演，近一、二十年來經歷了極大的變革，其中尤以美國、紐西蘭、澳洲等英美法系國家之演變最受矚目。但因世界各國多已體認警察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態度

對於家庭暴力之防治實居於關鍵地位，故大都已要求警察應更積極、主動地扮演執法者之角色，而非僅消極地勸和或輔導。

根據 Dutton 研究 (1988)，要減少毆妻暴力行為的再發率，必需要有警察的介入，倘若警察單位能干預毆妻行為，則可同時到達以下的效果：

1、暴力的問題不再是一種隱藏性的家務事，受虐者可以從警察逮捕施虐者的公開資料中，發現婦女受虐是一個普遍現象，而比較不會因此而自責。

2、施虐也可以學習到，毆打妻子與毆打外人，同樣是不被容許的而且是犯法的行為。

3、毆妻者也會瞭解到，他的太太是可以終止他這種施虐行為的，且可藉助其它管道，迫使他必須接受譴責及處罰（周月清，民 84 年）。

專家發現許多的社會問題可能就是犯罪問題的源頭，解決這些問題，應該是減緩犯罪問題的正本清源之道（黃富源，民 86 年）。婚姻暴力，是不可輕忽的社會問題，從婚姻暴力衍生而來的社會問題，更是治安一大隱憂。國內多篇實證研究指出：警察介入處理婚姻暴力，可能對制止暴力有直接效果，警察系統是受虐婦女最先求助的社會正式支持系統（馮燕，民 79 年、湯琇雅，民 82 年、魏英珠，民 84 年）；

但遺憾的是研究中也同時指陳：警察並未對受虐婦女提供有力及正義之協助（周月清，民 83 年）。大部分警察機關不願介入處理婚姻暴力，究其原因：包括組織的障礙、對事件處理的效果不看好、缺乏專業、技術的訓練及不是真正的警察工作。然而社會愈民主、進步，人身自由安全、婦女安全保障的議題也愈受到重視，原先「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也漸漸受到質疑與衝擊。近年來警察機關在持續的壓力下已改變了處理婚姻暴力的政策與觀念，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中，明文律定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之時機、權利與義務，即明白宣示警察介入處理婚姻暴力的時代來臨。

國外經驗指出，在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過程，警察人員扮演著關鍵性的地位，此乃因警察機關是一個普及、最便利的執法機關，並且提供二十四小時快速反應與立即救援服務，他們往往是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中第一個與被害人接觸單位。相對地，根據調查家庭被害人求助經驗，同樣證實警察機關是民眾最普遍求助之對象（Hutchison and Hirsschel, 1998；陳明志，民 91 年）。綜觀西方文獻，我們很清楚地發現，學者對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該使用強制力與如有很大的爭議，很多警察機關根據早期研究而接受強制逮捕的政策，有些警察單位實施的結論卻是效果不彰。晚近的研究則建

議，警察應採取依個案特性而設計的策略，強制逮捕並非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萬靈丹，亦即需視個案狀況、現場情形、當事人雙方態度採取因時因地制宜的策略。總而言之，現今大多數學者一致主張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的理上，應被賦予更積極的職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方能有效防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